

中泰·景泰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(二期) 成立报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:

感谢您投资“中泰·景泰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(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),本信托计划已完成有关法律文件签订及委托人缴款工作,符合成立条件(本信托计划各期成立规模由受托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,以受托人网站公布为准),现就本信托计划募集成立情况报告如下:

信托计划规模: 人民币 15,000,000.00 元

委托人情况:

自然人: 5 人, 合计金额 1500 万元

机构: 0 个, 合计金额 0 万元

信托成立日期: 2015 年 6 月 9 日

信托经理: 张益龙、张洋

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很荣幸作为受托人为您提供服务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15 年 6 月 9 日